

#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人〔2023〕11号

---

## 上海理工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 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师队伍内涵建设，促进教师在学科前沿开展国内进修和学术交流，结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文件精神与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下称“国内访问学者计划”)旨在促进青年教师学习本领域国内一流高校教师团队建设的先进经验，加强学术交流与合作，提升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

### 第二章 实施办法

**第三条** “国内访问学者计划”实施的对象为入职3年及以上，年龄不超过40周岁的专任教师。

**第四条** 申报人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思想政治素质好，有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被学院列入重点培养对象的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二）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教学科研能力较强，能胜任主干课程讲授任务，曾主持过一次全过程的课题研究并取得成绩；

（三）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

**第五条** 学校确定每年“国内访问学者计划”培养人选名额，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择优推荐的办法进行，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报。

（二）部门推荐。学院（部、中心）根据选拔条件，结合学科和专业建设的实际需要择优推荐，推荐排序报人事处。

（三）学校评选。学校对部门推荐人员的申报资格、研修计划、个人发展潜力，以及拟接收学校的情况等进行综合评议，确定推荐申报人员名单。

（四）上级主管部门评定最终培养人选。

**第六条** 国内访问研修期限一般为 1 年，获批当年度 9 月起执行。

**第七条** 教师申报“国内访问学者计划”时应选择与自己学科专业相匹配的学校。接受访学的学校、学科和导师须符合如下条件：

（一）学校：教学科研水平高、师资力量雄厚的国内著

名高等学校。

(二) 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国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教育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

(三) 导师：实行导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能力，学术造诣较高、工作认真负责，主持能让访学教师参与的科研项目。

**第八条** 访学教师与指导教师应共同协商制订研修计划，在指导教师指导下，以参加科研为主，并协助指导研究生、参与课程讲授、辅导或其他教学工作。

**第九条** 访学教师在“国内访问学者计划”期满后应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一) 作为项目第一负责人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二) 公开发表校定 A 类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三) 作为主要编撰人（排序前 2 位）公开出版专著或教材 1 部及以上。

(四) 成功推荐引进 1-2 名优秀青年博士。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国内访问学者计划”资助标准为 2 万元/人。

**第十一条** “国内访问学者计划”期满后，学校对访学教

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应退还已资助经费。

**第十二条** 访学期满未取得“访问学者证书”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访学教师如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出“国内访问学者计划”，或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给学校造成损失，学校都将中止其该计划资助，并追回已资助经费。

**第十四条** 访学教师须遵守国家、上海市及学校经费使用管理的相关制度，在预算列支范围内合理使用资助经费，不得随意改变资助经费的支出范围。

**第十五条** “国内访问学者计划”经费主要用于委托培养费、文献资料与出版费、差旅费、实验耗材费、加工费等。

**第十六条** “国内访问学者计划”经费使用遵循当年度资助经费当年度使用，不转入下一年度的原则，未执行的资助经费由学校统一收回。

**第十七条** 国内访学期间，必须根据学校和所在部门要求参加年度与聘期考核。

**第十八条** 教师完成“国内访问学者计划”后应及时回校工作，逾期不回校按旷工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文件所提及业绩成果均应以上海理工大

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所获，论文须本人以独立、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仅指排序第一者）或唯一通讯作者身份（第一作者为本人指导的本校学生）所公开发表。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人事处  
2023 年 3 月 1 日